淡江時報 第 755 期

**淡水校園：會計室公布暑修收費標準**

**校園視窗**

會計室公告97學年度暑修收費標準--文、外語、教育、商、管理學院、數學系：每學分1,350元；理、工學院、資管系、資傳系、大傳系：每學分1,480元；全發、社發學院、旅遊系：每學分1,350元；創發學院（旅遊系除外），每學分1,480元；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每學分3,010元。另外，體育、軍訓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（1學分以4小時計算）；排有實習、實驗課者，每週上課4小時收1學分費，未達或超過4小時者按前述比例收取學分費；語言實習費按科收費，每科收取640元。（陳宛琳）